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抚州市殡葬服务所焚烧炉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JXSF-2026-G005

采购单位：抚州市殡葬服务所

采购代理：江西盛方全过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目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4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 |
| 五、公告期限 | 4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4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二、招 标 | 12 |
| 1. 适用范围 | 12 |
| 2. 定义 | 12 |
| 3. 合格投标人 | 12 |
| 4. 投标费用 | 12 |
| 5. 投标人代表 | 13 |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3 |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3 |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4 |
| 9. 采购需求标准 | 17 |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7 |
| 三、投 标 | 18 |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 |
|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8 |
|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9 |
| 15. 投标报价 | 19 |
| 16. 投标保证金 | 20 |
| 17. 投标有效期 | 20 |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
| 19. 分包的规定 | 21 |
|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22 |
| 四、开标 | 22 |
| 21. 开标 | 22 |
| 五、评标 | 23 |
| 22. 评标 | 23 |
|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6 |
|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6 |
|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6 |
| 七、中标和合同 | 26 |
| 26. 中标人的确定 | 26 |
| 27. 中标结果公告 | 27 |
| 28. 履约保证金 | 27 |
| 29. 签订合同 | 27 |
| 八、询问和质疑 | 28 |
| 30. 询问 | 28 |
| 九、其他事项 | 29 |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9 |
| 33. 适用法律 | 29 |
| 34. 解释权 | 29 |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30 |

| | |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 格式 1. 投标书 | 49 |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 50 |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50 |
|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1 |
|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52 |
| 格式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3 |
|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54 |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54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56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6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54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56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56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 57 |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8 |
|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59 |
| 格式 7-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60 |
| 格式 7-5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61 |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63 |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 63 |
|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 69 |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0 |
| 9. 技术文件 | 72 |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73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 74 |
| 一、采购需求表 | 74 |
| 二、技术要求 | 74 |
| 三、商务要求 | 80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84 |
| 一、符合性审查 | 84 |
| 二、评分标准 | 8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抚州市殡葬服务所焚烧炉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SF-2026-G005

项目名称：抚州市殡葬服务所焚烧炉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8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采购条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
|-----------------|----|----|-----------------|
| 抚州市殡葬服务所焚烧炉采购项目 | 1 | 批 | 980000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设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工业。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0: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5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抚州市临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抚州市临川区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四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必须登录（网址：

<https://ggzy.jiangxi.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大会，不需要到交易中心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抚州市殡葬服务所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214省道附近

联系方式：陈女士/150704982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盛方全过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牛角山路77号

联系方式：136995923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丹

电话：136995923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 容 |
|-------|-----------|--|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1 | 采购人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2.1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
| 7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 | | |
|------|------------|---|
| | |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 13 |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报价相同的按第____/____种办法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人：</p> <p>(1) 由采购人确定：_____/_____</p> <p>(2)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u>(1)</u>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1) 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p> <p>(2) 由采购人确定：_____/_____</p> <p>(3)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
| 13.3 | 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为： <u>卧式遗物焚烧炉</u> |
| 1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7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 |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
| 18.4 | 原件及样品 |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u>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评分中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查。</u></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

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问、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

| | | |
|------|---------------|---|
| | | <p>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
| 23.1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23.2 | 评标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
| 28.1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5</u> %</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u></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u> / </u></p> |
| 31.6 |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盛方全过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3699592371</u></p> |

| | | | |
|---|-------------|--|--------|
| | | 通讯地址： <u>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牛角山路77号</u>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 <u>江西盛方全过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3699592371</u> 通讯地址： <u>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牛角山路77号</u> | |
| 32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按以下累进制支付代理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率如下表所列：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采购收费费率 |
| | | 100以下 | 1.5% |
| | | 100-500 | 1.1% |
| 中小企业供应商在中标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栏目中查询金融机构信息，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咨询联系人：徐先生、王先生；联系电话：0794-8263960。 | | | |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

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 或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

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0.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1. 开标

-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24. 异常低价审查

2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4.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7. 中标人的确定

2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中标结果公告

-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8.2 中标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单位的评审得分及排序。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30.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2.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2.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2.6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谈判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法人证或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32.7 质疑书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其补充完整，拒不补充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已获取信息回复。

32.8 供应商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将视同同意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结果公示的全部内容。

32.9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机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32.10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35.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1.2(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 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备注：1、合同细节供参考，具体细节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定补充。

2、本项目合同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0日内签订。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 备注 |
|-----------|----|--------|-------|----|----|--------|-----------|-------------------------|----------------|------------------|----|
| 1 | | | | | | | |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 填表须知: 详见注3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大写) | | | | | | | 人民币: (小写) | | | | |

注: 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 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 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 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 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清单分项进行报价, 最终以单价进行结算 (中标单价*实际数量=总价), 投标人所报单价不能超过控制单价,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 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要求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商务要求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 _____（项
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 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5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6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

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 1 | 卧式遗物焚烧炉 | 1套 |
| 2 | 焚烧炉专用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 1套 |

二、技术要求

1、卧式遗物焚烧炉

| 序号 | 产品技术项目 |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 产品技术性能要求 |
|----|---------------|---|---|
| 1 | 工作环境及系统工作电压 | 工作环境：室内/半室内 系统工作电压：AC380V、220V、50HZ | 环境温度-25℃---50℃。 三相电。 |
| 2 | 主体炉架材质及炉体外型尺寸 | 主体炉架材质：采用6.3#角钢，材质为Q235B碳素结构钢，需经≥300小时中性盐雾试验不锈蚀，截面尺寸约6×63mm。 炉体外型尺寸： L4000×W3300×H3650mm（±5%） | 组合式部件出厂，便于装卸和进入现场。外观造型呈流线型，美观实用，操作方便。 |
| 3 | 主燃烧室规格及工作温度 | L2582×W2000×H1586mm（±5%） | 不供燃料：400℃-700℃；供燃料：600℃-1000℃ 二燃室工作温度350℃-1000℃ |
| 4 | 炉门口尺寸 | L2200×W816mm（±5%），耐火面耐高温（>1500℃） | 不锈钢焊接成形，焊接抗拉强度Rm≥700MPa，硅酸铝板压制成形，外表用不锈钢板装饰，具有手动应急操作功能，启闭轻松，停位准确，关闭密封严实。 |
| 5 | 焚烧能力 | ≥120kg/h | 可焚烧包括花圈、衣物、遗物、棺木、等祭品。 |
| 6 | 焚烧耗油 | 0-3Kg/天 | -10~0#柴油 |
| 7 | 耐火材料与砌筑工艺 | 耐火材料全部选用优质品砌筑，高铝耐火砖以及高铝防爆浇筑料经110℃*24h烘后体积密度≥2.20g/cm³浇筑成形，炉膛底座，使用高铝耐火水泥和一级高铝骨料浇筑成预制件。 | 砌筑工艺做到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3mm，主炉膛灰缝不大于2mm，横平竖 |

| | | | |
|----|--------------|--|--|
| | | <p>烟闸板：用高铝耐火水泥和一级高铝骨料浇筑成形。</p> <p>耐温层：粘土耐火砖砌筑。</p> <p>隔热层：耐高温硅酸铝纤维毡抹耐火泥贴制。</p> <p>保温层：炉体两侧及炉顶用一级轻质保温砖和耐火泥砌筑，外加一层岩棉塞缝。</p> <p>封闭层：δ 1mm钢板贴保温砖点焊固定于炉侧架上。</p> | 直，泥浆饱满，砌体垂直度、平面直线度不大于3‰，用切割机切砖并磨平后使用，砌保温砖像砌耐火砖一样用耐火泥砌、不堆砌。 |
| 8 | 控制系统 | 品牌器件总制，为达到良好的启动采用降压启动。 | 手动自动两种控制方式，可随时切换，确保万无一失。 |
| 9 | 排烟方式 | 下排烟 | 采用开挖烟道砌筑耐火砖。 |
| 10 | 烟道设计与砌筑 | <p>烟道设计：设有防水层、保温层、隔热层、耐火层，必要时设置渗水井。</p> <p>烟道施工：严格按烟道设计图施工砌筑，保证防水混凝土抗压强度等级达C20-C30，抗渗等级不低于S6，混凝土表面温度不超过80℃。</p> | 严格按照殡仪馆建筑图纸和地形实际情况绘制烟道详细布局结构尺寸图，标明详细的技术要求。 |
| 11 | 燃烧系统 | 配备全自动燃烧器 | 能自动点火、自动供油、自动供风、自动检测。 |
| 12 | 防爆系统 | 设有自动防爆系统 | 可避免设备爆炸，确保安全可靠。 |
| 13 | 管、线布局 | 电气线路由专业的电气设备工程师采用通用的接插式安装。 | 风油管路采用内嵌式安装。 |
| 14 | 焚烧炉装潢 | 选用优质304不锈钢精制而成，实厚 \geq 0.8mm，钛金筋条装饰，暗扣式安装。 | 拆装方便，棱角清晰，平整、立体感强，外观造型美观大方，科技感强。 |
| 15 | 安装工艺 | 焊接成形良好、平整牢固，碳素结构钢的焊接工艺质量需达到室温冲击吸收能量KV2“焊缝区值 \geq 20J”、同时“热影响区 \geq 20J”；管路、油路不渗漏。电器线路采用接插式安装，管线布局合理整齐。 | 由专业的机电设备安装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严格按工艺规范安装，严格检验并记录，出现不合格不往下安装，决不迁就。 |
| 16 | 智能电力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 故障电弧侦测报警，断电保护功能（侦测电线老化、接触不良而导致的火灾问题），切断电源反应时间 \leq 1.5秒；可支持大数据云平台管理+报警推送，手机 | 支持4G通讯模块，连接网络更快更稳定；内置电度计量功能 |

| | | |
|--|---|---|
| | APP、电话、短信息报警推送， 通讯延迟≤200ms；联控延迟时间≤40ms； 线路老化、接触不良（故障电弧）侦测【智能侦测】杜绝误动作； 故障报警时，系统自动切断电源输出【避免发生二次事故】； 具有过压、欠压，过流，故障探弧，短路，漏电，过载，测温，特波，定时启停，支持4G/5G智慧物联，防触电保护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等功能，漏电保护触发电流设定为100mA时，响应时间≤0.1S； | ，可支持远程抄表； 体积：H 240×W140×δ 100mm（±5%） 额定电压：AC95～380V 【50HZ/60HZ】 额定电流：100A-125A |
|--|---|---|

2、焚烧炉专用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 序号 | 产品技术项目 |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 产品技术性能要求 |
|----|-----------|--|---|
| 1 | 设备组成 | 高效风冷烟气急冷塔烟气急冷系统、喷雾脱酸塔、组合式高效旋风除尘器、二噁英吸附装置、高温自动转换阀、脉冲式新型布袋除尘器、自动清灰装置、应急旁通装置、变频引风机、达标排放引射、螺杆空压机供气系统、PLC全电脑自动控制系统等组成 | 结构紧凑、外形美观、使用方便，无二次污染，实用性强等特点。 |
| 2 | 处理流程 | 焚烧炉烟气→应急旁通系统→高效烟气急冷塔（烟气急冷至200℃）→喷雾脱硫脱酸塔→高效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变频引风机→引射达标排放。 | 由专业的机械设计制造工程师按照科学流程设计，节能高效。 |
| 3 | 工艺保证与工程安装 | 产品用料严格按图纸技术要求选用国标材料不以劣代优。产品技术不断持续改进，应用先进的技术，成熟的工艺，并配置激光切割，数控剪折冲床，二保焊接等主导设备加工产品，焊工持证上岗，焊接工艺达行业标准要求，为制造优质的产品提供技术保证。 | 工程安装实行包质量、包施工安全、包工资、包验收的政策，由专业安装团队负责完成。并由招标方进行全过程的监管指导。 |
| 4 | 安装后效果 | 林格曼：排放无黑烟、达到林格曼0-1级。 二噁英：二噁英的排放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颗粒：殡仪馆周边无青烟现象，尾气排放无漂浮物。 气味：火化车间周围空气中没有焚烧遗物的异味。 火化量：设备安装后的单台连续火化量达150KG/h以上。 | 尾气处理的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GB13801-2015标准。 |

| | | | |
|---|------------|---|---|
| | | <p>匹配：尾气设备与焚烧炉无缝对接，实现双排两便。</p> <p>负压：系统运行必须满足焚烧炉炉膛负压要求。</p> | |
| 5 | 高效风冷系统×2 | <p>系统组成：风冷烟气急冷器。</p> <p>急冷器尺寸：L1100×W1840×H3550mm（±5%）</p> <p>急冷器材质：外表采用δ3mm优质钢材焊接而成。</p> <p>冷却风管材质：无缝镜面不锈钢管，需经≥300小时中性盐雾试验无锈点。</p> <p>冷却风管尺寸：φ57×δ2×L2000mm（±5%），总长：144m（±5%）。</p> <p>急冷器风机功率：4KW</p> <p>风量：8935—12171m³/h</p> <p>全压：819—805pa</p> <p>冷却温度：2秒内降至200℃以下。</p> | <p>工艺及性能：优质钢材制作，激光切割工艺，做工精细，焊接工艺水平行业领先，由压力容器和船舶行业取证焊工焊接。冷却温度随手可控出口烟气≤200℃，确保散热快，耐高温、耐腐蚀。6年以上不被气体腐蚀穿透。表面温度适应手感，为方便使用冷风底部专门设置清灰口和检修门。</p> |
| 6 | 高效脱酸脱硫脱脂装置 | <p>系统组成：由烟气脱酸塔，碱性物质配送装置，双流体喷雾装置等组成。</p> <p>脱酸塔外形尺寸：φ1100×H3800mm（±5%）</p> <p>脱酸塔材料：由δ3mm优质钢材卷制而成。</p> <p>双流体喷头材质：不锈钢，屈服强度≥310MPa、抗拉强度≥620MPa、断后伸长率≥40%。</p> <p>碱辅料存量：80kg</p> <p>喷头孔径：Φ2.2mm</p> <p>碳辅料输送：自动输送</p> <p>运行表面温度：略高于室内温度。</p> <p>腐蚀年限：内表经防腐处理6年不被气体腐蚀穿透。</p> | <p>根据不同地域选用干法或半干法脱除技术，脱除率达98%。当用干法脱除技术时则通过流量调节阀，螺旋铰刀、自动添加摆线减速机构运行系统将碱性物质送入脱硫器和含硫烟气充分混合反应进行脱除；当用半干法脱除时，则通过流量调节阀，利用二硫化物喷头将碱性物质雾化后喷入脱硫器和含硫烟气充分混合反应进行脱除，雾化颗粒达5μ，由于雾化碱性物颗粒细，用量每小时约5KG，充分被烟气吸收而无废水产生。</p> |
| 7 | 高效双管旋风除尘系统 | <p>外形尺寸：L1840×W840×H3700mm（±5%）</p> <p>扩散箱尺寸：L1520×W520×H598×δ3mm（±5%）</p> <p>出烟口尺寸：L288×W466×δ3mm（±5%）</p> <p>集灰桶尺寸：φ450×H368×δ3mm（±5%）</p> <p>主材：δ3mm优质钢材，性能、尺寸、外观符合GB/T700-2006标准要求。</p> <p>烟气处理量：6000-8000m³/h</p> | <p>除尘运行工作时由特殊结构作用使系统中的含尘气流作旋转运动，借助于离心力的作用，使烟气中30N以上的尘粒及火星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通过扩散箱沉降到底部集灰桶，除尘率达85%。</p> |

| | | | |
|----|----------|---|--|
| | | 运行表面温度：<math>< 50^{\circ}\text{C}</math> | |
| 8 | 活性炭喷射装置 | <p>材质：优质钢。</p> <p>组成部分：由机体、料筒、分料器、传动机构几大部份组成。</p> <p>外形尺寸：L855×W555×H1410mm（±5%）</p> <p>料筒：φ350×H625mm（±5%）</p> <p>碳粉容量：20kg</p> <p>碳粉输送：分时段定时输送或在触摸屏上点动输送。</p> <p>碳粉消耗：0.7kg/具。</p> | <p>采用低位添加碳粉方式，碳粉通过分料器和传动机构限量输入喷射到尾气系统中，去除或吸附烟气中大量有害酸性物质及经高温分解的二噁英类物质，二噁英去除率达98%，使其排放质量浓度≤0.1ngTE/m³净化后排放。</p> |
| 9 | 旁通阀 | <p>规格：Φ400mm（±5%）</p> <p>材质：优质钢制作耐温无卡阻。</p> | <p>气动控制、启闭迅速、零泄漏、布袋超温自动转换</p> |
| 10 |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p>制造材料：Q235B-10#槽钢，箱体采用δ3mm优质钢材。</p> <p>整体外型尺寸：L3164×W2380×H5870mm（±5%）</p> <p>进口尺寸：L650×W300mm（±5%），中心高3930mm（±5%）</p> <p>出口尺寸：L650×W300mm（±5%），中心高3930mm（±5%）</p> <p>脉冲阀：1.5寸24V 直角式。</p> <p>过滤面积：160m²</p> <p>压缩空气耗量：0.6m³/min</p> <p>气源压力：0.4~0.6Mpa</p> <p>滤袋规格：Φ134.5×H2250mm，160条，材质P84复合毡，连续工作温度200℃，滤袋使用寿命2年以上。</p> <p>袋笼：Φ120×H2230mm（±5%）优质钢材镀锌。</p> <p>出灰方式：自动集灰。</p> <p>烟气量：6000~8000m³/h</p> <p>烟气温度：≤200℃</p> <p>除尘效率：99.9%</p> <p>设计阻力：≤1500pa</p> <p>过滤风速：0.8~1.0m/min</p> <p>本体漏网风率：<math>< 2\%</math></p> | <p>系统组成：脉冲布袋除尘器由上箱体、支架、风室、安全护栏、检修人孔，龙骨、覆膜高温滤袋、收尘器、电磁脉冲、清灰装置、清灰程控箱组成。</p> <p>设计制造标准：GB/T6719-2009《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焊接工艺要求：选择合理焊接工序，有效控制焊接变形。各构件应校正后方可施焊，不得随意移动垫铁和支撑，以便影响构件刚性和垂直偏差。备焊接接头按GB985《手工电弧焊焊接基本形式与尺寸》标准执行。主体构件和补强构件不得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焊缝表面圆滑平整，焊缝宽窄，高低差目视一致，焊缝表面无裂纹、夹渣、气孔，焊瘤，未熔合，严重咬边现象，若出现允差补焊，修磨平。</p> |

| | | | |
|----|---------|---|--|
| | | | 防护配套设施：楼梯，护栏的焊接接头确保焊接牢固，以保后续安全使用。防护设施喷漆，先用砂布去除锈蚀，喷涂红防锈油漆，底漆干后，喷涂彩兰或银灰面漆至光亮平整。 |
| 11 | 变频引风机 | 功率：22KW 空炉负压：-300Pa以上 | 变频器控制调节负压，灵敏度高，运转平稳，有减震装置和清灰门。 |
| 12 | 排放引射 | 高度：>8米 材质：δ 3mm优质钢材 检测口高度：3m | 工作时引射口远近都看不见烟气。 |
| 13 | 螺杆空压机 | 功率：11KW 气压：0.8MPa 排气量：1.7m ³ /min | 选用品牌螺杆空压机，全自动控制，一天只需开关一次，噪音小，运行平稳、自动报警。 |
| 14 | 储气罐 | 容积：0.6m ³ 承压：0.8MPa | 可多台设备共用。 |
| 15 | 精密过滤器 | 额定处理量：2.6Nm ³ /min | 精密过滤器能把压缩空气中的水分和油自动分离而使压缩空气净化保护布袋。 |
| 16 | 干燥机 | 功率：0.7KW 空气处理量：2.5m ³ /min | 风冷式干燥机，通过风冷再次把压缩空气中的水分烘干保证布袋干燥。 |
| 17 | 自动化电器控制 | 17.1、具有与焚烧炉一体化操作功能； 17.2、触摸显示屏选用品牌10.1寸真彩屏，PLC功能模块选用品牌产品进行程序控制，故障自动诊断报警，触摸屏显示运行参数； 17.3、低压电器元件选用品牌产品，经久耐用，故障率非常低； 17.4、操作有电脑、手动控制方式、可随时切换。 | 可支持PLC 远程联机、数据交互，设备远程监控，智能运维，数据统计&记录，微信&邮件多重报警保护等，使您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轻松获取产品运行数据。以智能化管理，可支持设备接入、监控诊断、远程维护、预测预警，对单台生产设备的控制核心（PLC）进行远程联机，可支持程序远程上下下载、调试，为设备故障得以快速准确解决提供有利保障。 |

| | | | |
|----|------------|--|--|
| 18 | 液晶触摸屏 | 外壳材质：工程塑料。 外型尺寸：L271×W213×H36.4 mm（±5%） 界面尺寸：10.1寸 可视角度：60/60/70/70 运行支持：人机界面PLC控制系统。 网络支持：可连接无线WIFI。 输入电源：24±20%VDC。 | 防护规定：人机界面符合NEMA4的防护要求（适用于室内）。 电器环境：人机界面符合电气认证标准，电路设计可以抵抗电气噪声干扰。 使用环境：人机界面符合UL508（ISBN 0-7629-0404-6）机械安全性，适用于污染等级2的环境。 |
| 19 | 智能电力安全监控系统 | 故障电弧侦测报警，断电保护功能（侦测电线老化、接触不良而导致的火灾问题）； 可支持大数据云平台管理+报警推送，手机APP、电话、短信息报警推送； 线路老化、接触不良（故障电弧）侦测 【智能侦测】杜绝误动作； 故障报警时，系统自动切断电源输出【避免发生二次事故】； 具有过压、欠压，过流，故障探弧，短路，漏电，过载，测温，特波，定时启停，支持4G/5G智慧物联，防触电保护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等功能； | 支持4G通讯模块，连接网络更快更稳定； 内置电度量功能，可支持远程抄表； 体积：H 240×W140×δ 100mm（±5%） 额定电压：AC95~380V 【50HZ/60HZ】 额定电流：100A-125A |
| 20 | 总功率 | 小于或等于35KW。 | |

备注：1、投标人所供产品需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要求，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所提交材料须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应标，一经发现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商务要求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偏离选项 |
|----|------|---|-------|
| 1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不可负偏离 |
| 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不可负偏离 |
| 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在预付款支付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100%。 | 不可负偏离 |
| 4 | 报价方式 | 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以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 | 不可负偏离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偏离选项 |
|----|----------|--|-------|
| | | 物、备品备件、随配附件、工具及伴随服务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并完成全部项目后的各种费用与售后服务、税金、代理费、验收等所有费用，均应列入货物报价。 | |
| 5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p>(1)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提供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期为1年。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后计算（含当日）；如果产品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产品性能的要求。</p> <p>(2) 质量保证期内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专业人员到用户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p> <p>(3) 质量保证期满后，继续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相关服务和备品备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服务、备品备件、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本次成交价格；</p> <p>(4)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在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的，供应商应负责免费维修，其维修人员的差旅、食宿等费用和维修所产生的货物包装和往返运费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p> <p>(5)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7×24小时免费售后服务热线，4小时响应；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除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p> | 不可负偏离 |
| 6 | 质量保证与要求 | <p>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稳定可靠，若投标时弄虚作假，投标产品达不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投标产品标称制造商非该产品实际生产厂家，采用低价劣质产品进行投标或供货，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拒签合同或终止合同，所有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p> <p>2. 投标产品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通过正规渠道获得。中标确认或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提供投标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供货证明；若不能提供，经查实存在虚假应标，采购人可拒绝签订</p> | 不可负偏离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偏离选项 |
|----|------|--|-------|
| | | <p>合同，一切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并由成交单位赔偿相关损失。</p> <p>3. 包装要求</p> <p>1. 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商品包装有7项环保要求：（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采购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中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包装材料检测报告。</p> | |
| 7 | 项目验收 | <p>1. 包装</p> <p>（1）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适应于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等，确保货物完整无损运抵交货现场；由于包装所引起的损坏和损失等均由供应商承担。</p> <p>（2）供应商负责将产品安全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p> <p>（3）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p> <p>（4）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指定地点前48小时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接货时所产生的吊、卸、搬运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2. 安装调试</p> <p>产品的安装和调试由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供应商负责对设备进</p> | 不可负偏离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偏离选项 |
|----|------|---|-------|
| | | <p>行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达到技术指标。</p> <p>3. 验收</p> <p>产品到达现场供应商安装，并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在产品正常运行并提交直接用户签字确认合格的产品调试报告，采购人接到调试报告并确认后，组织有关专家按合同文件进行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 |
| 8 | 知识产权 | <p>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承担一切与之有关费用。</p> | 不可负偏离 |

备注：以上要求必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5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一) 价格部分 (15分) |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报价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p> | 15分 |
| (二) 技术部分 (21分) | | |
| 技术要求 | <p>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技术要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p> | 符合性 审查 |
| 卧式遗物 焚烧炉 | <p>1、焚烧能力≥150kg/h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耐火材料高铝防爆浇筑料经110℃*24h烘后体积密度≥2.6g/cm³，以及检验检测报告中附有检材加热前和加热后的照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焚烧炉装潢304不锈钢实厚≥1.0mm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主体炉架材质Q235B碳素结构钢含C量≤0.1%，以及检测报告中附有检材样品照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主体炉架材质Q235B碳素结构钢的安装焊接工艺室温冲击吸收能量KV2“焊缝区值≥40J”、同时“热影响区≥40J”，以及检测报告中附有检材样品照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智能电力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断电保护功能切断电源反应时间<1秒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智能电力安全监控管理系统通讯延迟≤80ms、联控延迟时间≤30ms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p> | 13分 |

| | | |
|---------------|--|----|
| | <p>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智能电力安全监控系统漏电保护触发电流100mA，响应时间≤0.08s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炉门不锈钢焊接抗拉强度$R_m \geq 710\text{MPa}$，以及检测报告中附有检材样品照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焚烧炉专用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 <p>1、双流体喷头材质不锈钢屈服强度$\geq 340\text{MPa}$、抗拉强度$\geq 630\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50\%$，以及检测报告中附有检材样品照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冷却风管材质无缝镜面不锈钢管中性盐雾试验时间≥ 480小时，且检测结果为“无锈点”、以及检测报告中应附有检材样品试验前后照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4分 |
| 项目实施 方案 |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②安装调试方案、③进度控制及进度保证措施、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⑥验收方案、⑦应急方案（应急措施、应急响应速度、应急人员安排等）、⑧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每具备上述一项内容得0.5分，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每缺少一项或内容错误、缺陷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该项不得分。注：错误或内容缺陷评审标准为：①项目名称、履约实施地点、履约实施方式存在客观（或明显）错误；②方案内容客观（或明显）存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采购要求不符（或不满足）的问题。</p> | 4分 |
| （三）商务部分（14分） | | |
| 业绩 | <p>投标人截止到开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多得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并附上网址链接、中标（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注：同一采购人单位的多个业绩不叠加计分；中标后采购人核查原件，若提供相应原件，视为虚假响应，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 3分 |
| 售后响应 | <p>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免费维修。投标人承诺提供7*24小时服务，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的得1分，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得0.5分，其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p> | 1分 |
| 售后服务 | <p>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由行政部门颁发的机电专业的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p> | 6分 |

| | | |
|--------|---|----|
| 保障 |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中具有电焊工、砌筑工、机械设备安装工、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以上人员不得兼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劳动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售后服务方案 |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承诺、质保期满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②“焚烧炉、尾气净化处理设备”的常见故障产生的原因及建议解决办法；③设备故障售后服务应急预案；④售后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审，每具备上述一项关键内容得1分，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每缺少一项或内容错误、缺陷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该项不得分。注：错误或内容缺陷评审标准为：①项目名称、履约实施地点、履约实施方式存在客观（或明显）错误；②方案内容客观（或明显）存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采购要求不符（或不满足）的问题。</p> | 4分 |

- 备注：1.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开、评标模式，响应人自行按要求将评审材料清晰扫描件全部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扫描件未放入或无法辨认的，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 4.为防止供应商虚假响应，成交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给采购人确认，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